

清代塔樓社人社餉負擔與產權變遷(1710-1890)*

陳秋坤**

摘要

本文目的之一在以屏東平原平埔族部落為例，說明清代早期（1690-1790）徵收社餉性質以及官方建制番界的機能。其次，運用若干土地典賣契約，說明塔樓社人的維生環境和產權轉讓關係。本文發覺，清代官書所載土著社餉人丁口數都是依循明鄭前朝遺留賦稅額數而來；這些社餉數額，雖然在名目上分列男番女婦等丁口，並分別加以課餉，在本質上卻只是一種課餉額數，不是實際人口數字。其次，官方基本上按照部落為收稅單位，而不是向個別家戶徵餉。這些發現，指出番社社餉負擔是全部落的問題，而不是個別納稅人。其次，本文試圖從在地的角度，分析一七二一年朱一貴反亂事件以後，官方數次在大武山麓劃分番界建制隘寮，如何影響當地土著生計、部落組織和遷移活動。本文從若干土地買賣契約，發覺部份塔樓社人確實因官方設隘招墾而典賣田園，遷居近山一帶。不過，直到十九世紀末期，不少塔樓社人仍然活躍在今天高屏溪（舊稱下淡水溪）上游兩岸，從事經營田園與山場。在產權交易方面，塔樓社人大致遵循在地漢人的習慣，運用出典、找洗和絕賣等程序，進行複雜的田園產權分割和買賣。

關鍵詞：荷蘭東印度公司、塔樓社人、社餉、番界、隘寮、土地租佃、產權買賣

* 本文初稿曾在 2002 年 3 月 1 日中央研究院主辦「文化差異與社會科學通則：紀念張光直先生學術研討會」宣讀，承蒙評論人劉翠溶院士指教。在研究期間，曾蒙日本交流協會提供 2000 年度歷史研究者交流活動獎助，前往東京大學東洋研究所收集資料。楊蓮福先生提供塔樓社土地契約文書影本。在論文撰寫期間，曾與鄭喜夫討論明末鄭成功時代稅賦問題。文中所用地圖係由中研院計算中心廖汝銘、溫月宇協助製作。在審查期間，承蒙兩位匿名評審人提供意見，獲益不少。作者在此一併表示感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 一、前言
 - 二、清代早期番界改造運動（1722-1790）
 - 三、塔樓社人的社餉性質——傳統「原額」觀念的延續
 - 四、塔樓社人的維生活動和產權交易
 - 五、結論
-

塔樓社『念祖被水歌』

「祖公時，被水沖擊，眾番就起，走上內山，無有柴米，也無田園。眾番好艱苦。」

——雍正（1724）黃叔璥《臺海使槎錄》（番俗六考）（南路鳳山番）

一、前言

本文目的有兩方面：一是運用清代屏東平原塔樓社個案，探討平埔族社餉性質和番界的作用；二是透過土地典賣文書，敍述十八到十九世紀期間塔樓社人的維生活動和產權典賣情形，藉此重建小地域的生活景象。屏東平原平埔族泛指上淡水社、下淡水社、阿猴社、力力社、茄藤社、放索社、大澤機社（又名武洛社）和塔樓社等八大村社群，通稱「鳳山八社」。他們大約從一六三六年二月四日開始，陸續歸順荷蘭東印度公司，並締訂結盟條約。⁽¹⁾一六四四年開始，荷蘭殖民者規定土著部落需以稻谷實物繳納貢賦；至於土著和外界的貿易，則由漢人社商承包村社交易稅（又稱「包購稅」）。明鄭東寧王朝取代荷蘭人之後，將貢賦和村社包購稅統合起來，改成「番丁口稅」，並以八大村社為單位，徵收稻谷社餉。清朝收編臺灣後，基本上繼承明鄭舊有社餉制度；除了將若干部落餉額稍加刪減外，仍然按照八大村社形式，徵收人頭稅賦。

(1)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頁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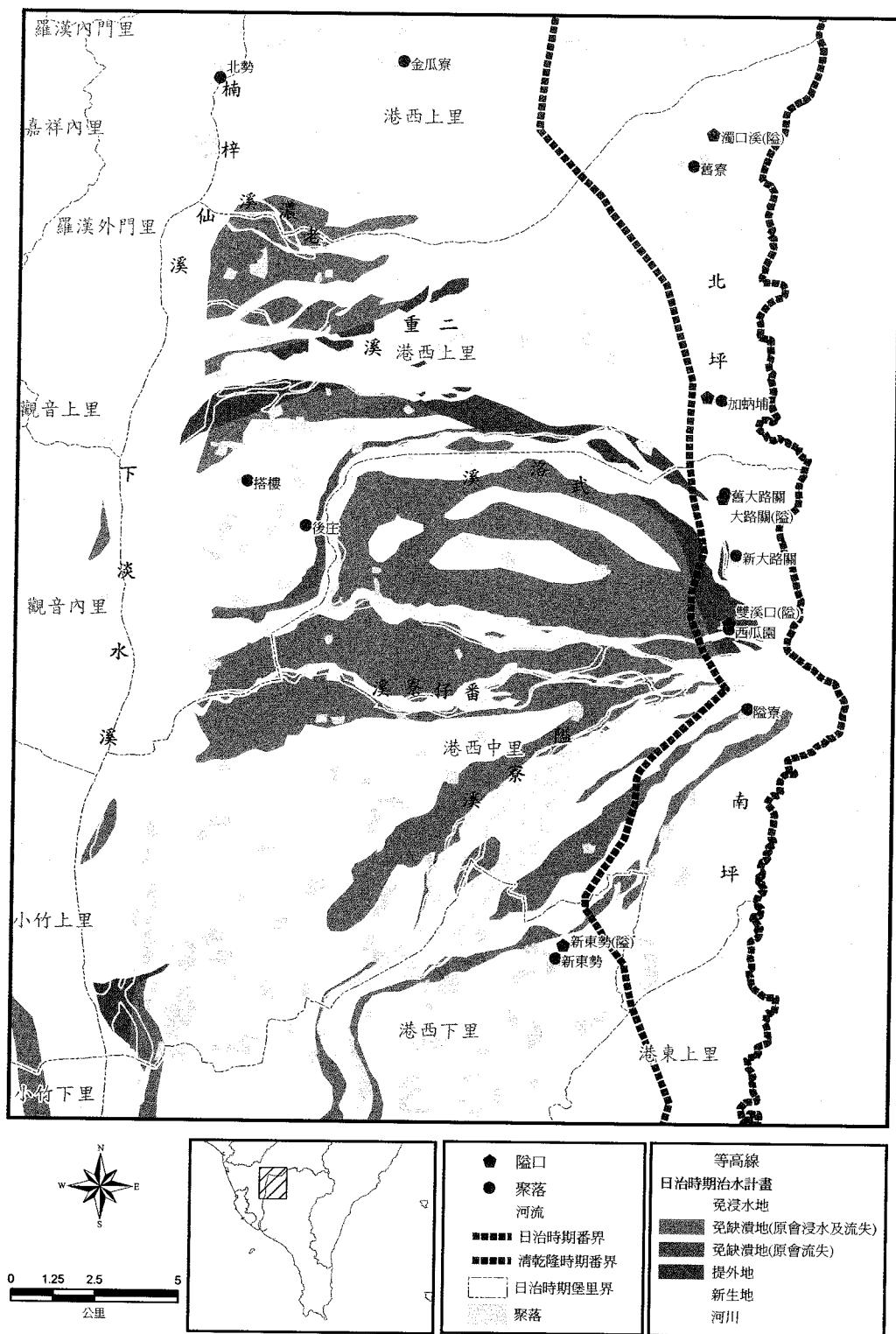
鳳山八社社餉所以引起學界注意，一方面在於他們在中南部其它平埔族部落普遍尚以鹿皮繳納餉階段，便被要求交納稻米實物；另一方面，八社番餉內分教冊、壯番、少壯番和番婦等四類，分別按照丁口，課徵一石到一石七斗不等稻米。這種課徵方式屬於當時「鳳山縣」特有，相當突出，經常吸引清代各時期編撰府、縣志者的注意。同時，由於大多數官書都記載社餉係「按丁輸納」，乃至許多學界論著不加分辨，將官書登記的「社餉數額」錯誤地當作為實際人口來估算，從而過度強調土著社餉負擔。⁽²⁾本文的重點之一，即是以塔樓社人為例，探討社餉性質，並釐清納稅人口單位和實際部落人口的差別。

其次，本文試圖運用土地契約文書，重建塔樓社人的維生形式和產權變遷。歷來有關平埔族的論述，多半從整個地區或部落著眼，敍述番社生計、部落組織、土地權利結構、番漢關係和部落遷徙等課題。本文刻意迴避這類整體性的論述形式，選擇鳳山八社之一的塔樓社人，進行「小歷史」的重建工作。由於史料所限，本文集中描述塔樓社人在十八世紀中葉以後的墾耕活動，包括開墾山場和溪埔的坐落，佃耕身份以及土地典賣關係，藉此勾畫他們日常生活的部份場景。

二、清代早期番界改造運動(1722-1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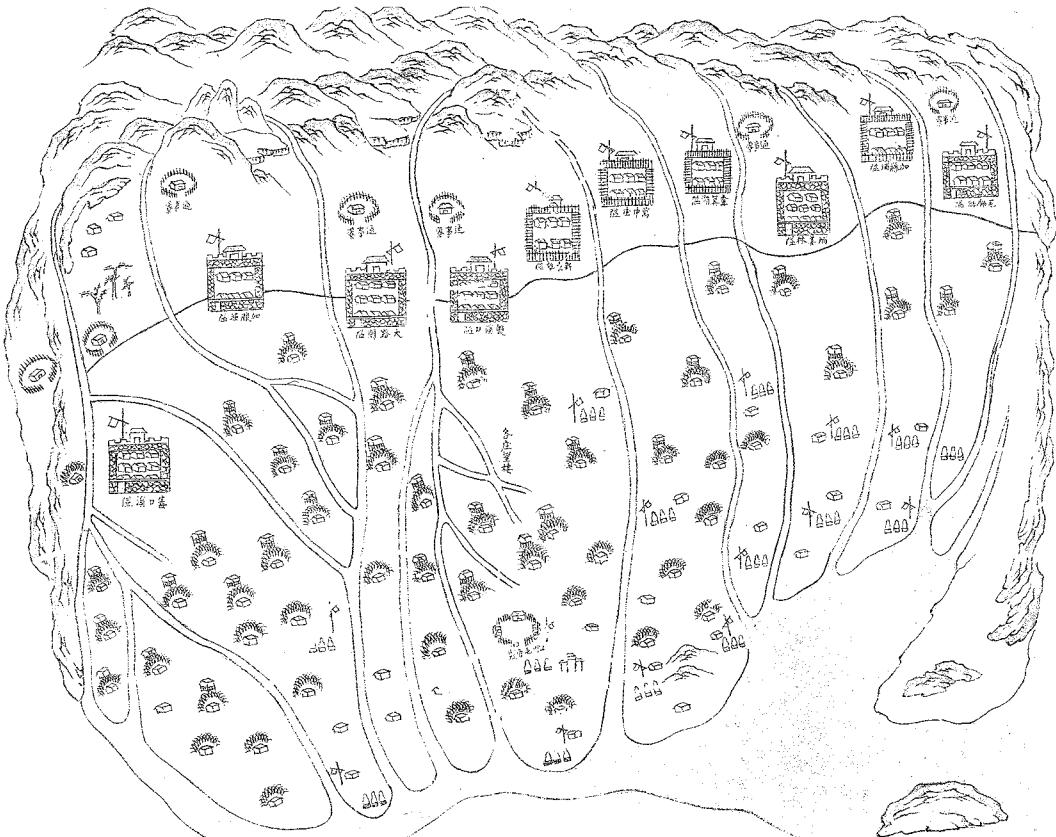
自有歷史記載以來，塔樓社人和武洛社人（近鄰大澤機社，兩社經常互稱）即為屏東平原八個主要村社的兩個平埔族群。根據荷蘭人戶口調查，一六四八年塔樓社人約有 495 戶，計 2120 人；一六五〇年增為 510 戶，2160 人。一六五五年人口可能受到一六五二年郭懷一反亂事件，造成大批番漢民人死亡後，引發大規模麻疹和高熱病影響，降為 396 戶，計 1700 人。同時期，武洛社人約有 900 人。⁽³⁾

-
- (2) 有關鳳山八社稅餉負擔問題的討論，參見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於詹素娟、潘英海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48-56。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 99-103。有關鳳山八社社餉性質，參見拙著，〈清初屏東平原土地佔墾、租佃關係與聚落秩序——以施世榜家族為中心，1690-1770〉，收於陳秋坤、洪麗完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11-46。
- (3)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 1，頁 197-234。依據《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記載，1654 年曾流行麻疹和高燒病，染病者眾多；程紹剛譯注，《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臺北：聯經出版社，2001），頁 395。



← 地圖(-)說明：本圖依據日治昭和時期整治下淡水溪河域計劃草圖重繪。圖中顯示，在河川整治之前，屏東平原北部地區有相當多部份土地屬於荖濃溪和隘寮溪的沖刷範圍。每年夏季，這些地區多半會出現洪水泛濫，田園家屋受損的情況。日人為求穩定農業生產，投入巨額資金與人力進行河川改道，修建堤防。整治之後，隘寮溪原本巨大的行水區被限制在二重溪堤防之內；同時，橫跨里港北邊土庫村落的荖濃溪水也因龜山堤防而被圍堵。此後，這兩條河域廣闊的河水泛濫地區浮復形成可再利用的草埔新生地，對鞏固屏東平原的生活環境、農業生產和土地利用，掀起革命性作用。本圖呈現河川整治前後的地形變化，藉此凸顯清代塔樓社人維生環境。其次，本圖也標明清代乾隆期間官方在接近大武山麓地區進行三次番界改造運動的界線：包括乾隆 1760 年間劃分的生熟番界，乾隆 1775-1777 年間策劃的三層防番隘寮界線，以及乾隆 1790 年間劃定的南北坪番屯地區。（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廖法銘繪製）

↓地圖(二)：本圖為清乾隆 43 年臺灣知府蔣元樞進呈朝廷有關臺灣各地望樓隘察興建情形。圖中貫穿屏東平原北邊近山地區紅線，屬於官方地圖習稱的「土牛紅線」，標記生熟番界域。在紅線周圍，官方修築熟番駐守隘察計十座；每座蓋住屋 50-90 間，撥派鳳山八社熟番「連眷同居，以堅其志」。在隘察之後，另建木柵察房，內蓋屋 40-60 間，令生番通事攜帶壯丁守禦。本圖凸出番界和民番雜居共處情形。引自：蔣元樞，〈鼎建傀儡生番隘察圖說〉，收於氏著，《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83；1778 年原刊），頁 30-31。



比較同時期全島各地平埔族戶口，塔樓社人可說是規模最大的村社群。⁽⁴⁾

從荷蘭時代開始，塔樓社人和武洛社人即有密切聯繫，兩社經常併稱。例如，一六四六年荷蘭人將塔樓社人和大澤機社人村社稅合併，定為 520 里耳，由出價最高社商承包課稅。⁽⁵⁾ 此外，武洛社人也和近鄰山界的大澤機社人互通往來，據稱相當強悍。一七二二年臺灣御史黃叔璥曾記錄當時傳說稱：「武洛社，八社社中最小；性鷙悍，逼近傀儡山。先是傀儡生番欺其社小人微，欲滅之。土官糾集社番往鬥，大敗生番，戮其眾無算。由是傀儡番攝服，不敢窺境。其子孫作歌以頌其祖。冬春捕鹿採薪，群歌相和，音極亢烈。生番聞之，知為武洛社番，無敢出擾其鋒者」。⁽⁶⁾ 可見武洛社人位近內山，兼營捕鹿維生。可惜由於資料有限，本文只能以塔樓社人為主，敘述這裡的歷史環境。

康熙六〇年（1721）臺灣南部爆發朱一貴和杜君英反亂事件。在戰亂期間，散布屏東平原從事墾耕的客籍居民協助官軍平亂；稍後，又因族群緊張關係演變成閩、粵籍民械鬥糾紛。據稱，當時粵籍客民聚落業已形成十三大庄，另六十四小庄的規模。同時期閩籍居民村落未見官方記載，不過，由閩、粵籍閩械鬥慘烈，可以想見閩籍村庄亦應不在少數。本文的重點不在這場反亂事件，而是指出，官方剿撫平亂後，曾對鳳山八社活動地域進行第一次限界措施。當時地方官為避免漢人墾佃侵佔番社土地或抽藤捕鹿，規定「凡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豎石以限之，越入者有禁」。然而，這項官定番界顯然無法有效阻止漢人越界佔墾。雍正五年（1727）即發生漢人墾佃深入內山，開鑿水源而遭山豬毛社出草殺人案件。事平後，官方在武洛、阿里港和新東勢設置汛防，派兵駐守。其中，武洛社設把總一名，汛兵 50 名。

乾隆初年，地方官曾數度反映番界周圍遭受漢民侵墾的事實，乃有第二次建

(4) 依據黃叔璥《臺海使槎錄》，〈熟番篇〉，頁 163 報導，「番社大者不過二、三百丁；社之小者二、三十丁。且番社雖設正副土官，無分體統，其職責略似里長、保長之役耳」。據此，可知村社規模一般並不太大，且散處各地。所謂「鳳山八社」原是歷來統治者為便利管理和徵稅而加以分類。黃叔璥，〈熟番篇〉，收於氏著，《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1957；1736 年原刊），頁 163。

(5) 依據《熱蘭遮城日誌》記載，荷蘭殖民者規劃塔樓社和大澤機社兩社「村稅」為 520 里耳；大木連社 400 里耳，阿猴社 380 里耳，麻里麻嵩社 380 里耳。參見程紹剛譯注，《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283-284。

(6)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番俗六考」附載。

置番界措施。為求防止漢番發生衝突，官方於乾隆二十五年前後，在武洛、新東勢、山豬毛、枋寮口、畚箕湖和巴陽庄等處，設置六大隘口，撥番巡邏。這條「番界」基本上將鳳山八社部落的活動範圍限定在離山腳十數里以外地區，形成一道有形的防番界線。⁽⁷⁾ 根據乾隆二〇年代（1755-65）製作的一份臺灣輿圖，顯示在此時期武洛社仍然設有武洛汛，派駐外委、千總，並安兵38名。近鄰塔樓社也設立塔樓汛，不過，只駐兵5名。至於漢人墾佃較多的阿里港街，則駐兵20名。據此，可知到十八世紀中葉，官方業已運用汛防和營盤形式，介入屏東平原北邊的墾闢活動，形成軍民雜居的聚落社會。

第三次大規模改造番界措施，啓於乾隆四〇年（1775）。時任臺灣知府蔣元樞觀察到，乾隆二〇年代所劃定番界由於未設固定隘寮，熟番僅能來回巡視，無法定點監護，且舊有番界周圍業已遭到番民大量墾闢，並深入雙溪口、大路關和濁口溪等重要河道，建立二百多個民庄。為防範番漢啟發衝突，蔣元樞稟准朝廷，大幅改造隘寮設施。⁽⁸⁾ 根據蔣元樞進呈朝廷的「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說」，顯示這次改造番界辦法包括兩大項目：一方面改建畚箕湖、巴陽庄和新東勢等四隘建築，外砌石牆，中蓋住屋50-60間至80-90間，俱照社番居屋建蓋；另一方面，將山豬毛隘移建雙溪口，武洛隘移建加臘埔，枋寮隘移建毛絲絲（獅頭鄉），並添建大路關、濁口溪等三隘。新舊隘寮合計十座，建築式樣都採石牆環繞形式。更重要的官方要求鳳山八社熟番派遣番丁駐守，並需「連眷同居，以堅其志」。為了補貼番丁生計，官方也開放隘寮附近埔地，提供駐守番丁墾種。同時，更有防備意義的，是在平埔熟番駐守隘寮之外近鄰山腳地區，官方另外設置寮房六所，周圍以木為柵，柵內蓋屋40-60間，並令生番通事派撥壯丁守禦。至于沿山居住漢民墾佃，則要求依據村莊規模，建造大、小型望樓，每樓派撥3-4人，日夜巡守。為求統籌管理，蔣元樞設置隘首，管理隘丁；另令通事稽查番漢往來問題。

一七七五年代的番界改造運動，原來只是仿效臺灣中北部行諸有年，且尚有效用的「土牛」隘口規制，結果卻將屏東平原近鄰潮州斷層一帶山腳地區圍成三

(7) 有關乾隆20-30年代鳳山縣番界的劃定，參見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另見柯志明，《番頭家》，頁191-196。

(8) 蔣元樞，〈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說〉，收於氏著，《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83；1778年原刊），頁29-31。

條防線：生番寮房、熟番隘寮和漢民望樓。其中，尤以派遣熟番連眷同居，影響最為深刻。從前熟番守界，屬於勞役性質。「所撥之番為數無多，又無隘寮居住」；改成定居守隘，便形成「屯墾」，具有軍防意義。相對地，也吸引相當部份番社族眾前往開墾定居。從另一方面看來，這些番界改造，也顯示到十八世紀中葉以後，屏東平原大多數地區耕地和民居業已相當濃密，乃至於在山腳地帶也呈現漢番競墾的局面。

等到乾隆五十三至五十五年間（1788-1790），清廷又在屏東地區進行第四次番界改革運動。稍早，林爽文（臺中霧峰人）和莊大田（阿里港街對岸篤加村人）相繼率眾反亂，造成中南部大規模的械鬥和流血事件。清廷平亂之後，決議加強番界的管制，設置「番屯制」；其目的在重新整編平埔族部落，並將原來番界外緣的埔地撥給番丁，就近駐守，耕種維生，藉此監督番界，並防止漢人和高山族部落的接觸。

在屏東平原的番屯，主要分配在北坪（加臘埔，今高樹鄉泰山村）和南坪頂（內埔鄉隘寮村、中林村和老埤村）兩塊臺地。北坪屯地大約有 866 甲埔地，分配給新港社、卓猴社等西拉雅族部落。南坪頂埔地約有 1535 甲，分別派撥放索社大屯和塔樓社小屯等組成的屯番。南北兩屯委由下淡水社土目擔任千總，統籌分配和駐防事宜。⁽⁹⁾ 這兩塊屯防高地，形成一道防堵漢佃和高山族部落的新界線。其中，在塔樓社小屯內，塔樓社人配置屯兵 155 名，每名分得埔地 1.26 甲；武洛社人 50 名，每名 1.22 甲；上淡水社人 24 名，每名 1.18 甲。經由這項「番屯」制度，塔樓社人和武洛社人的勢力範圍擴大到近山地區。⁽¹⁰⁾ 根據光緒十八年（1892）官方奏摺文稿，顯示當時仍然存在「隘寮」，只不過改由官軍駐防。⁽¹¹⁾

經過康熙六十一年到乾隆五十五年（1722-1790）的幾次番界改造，屏東平原

(9) 按：嘉慶 3 年下淡水社屯番千總劉天水曾以「業主」身份，招集本社屯丁佃人同力開墾南坪附近牛角灣埔園 64 甲。劉千總和各佃約定，佃戶享有「小租主」權利，惟每年每甲需納大租粟四石。劉天水也承諾，將來所收大租除完納正課租銀 100 貢外，其餘款項作為培育番黎人才，並祀文昌五子之用。契約引文參見，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藏），檔案：4415。

(10) 有關乾隆 53 年番屯設置原始檔案，參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般》，第一編，〈屯丁〉（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5），頁 179-214。

(11) 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啟》（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71 種，1960），頁 24-25，記載光緒 18 年隘寮守隘由記名總兵李鎮勝統領八個哨兵隊伍駐防。其中，1、2、3 隊分駐阿里港、4、5、6 隊駐阿猴，7、8 隊駐番薯寮（旗山內門）等地。

平埔族群的維生活動範圍逐步擴展到近山臺地一帶；各部落之間也因為雜居共處，形成混合的族群聚落。

三、塔樓社人的社餉性質——傳統「原額」觀念的延續

塔樓社人的傳統社地主要位于塔樓村和後庄一帶。近年來發現的土地買賣契約，顯示塔樓社人的活動範圍其實更加廣泛，涵蓋今天高屏溪（下淡水溪）上游兩岸，以及二重溪（位于里港街和土庫村之間，荖濃溪和隘寮溪支流武洛溪交界）河岸等地區都有他們墾耕的蹤跡。本文介紹的幾張契約文書，即是他們開墾檳榔寮、鴨母寮（九如鄉後庄）、中壠庄（美濃鎮）、馬思安庄（高樹鄉司馬村）以及藍坡嶺（「割藍坡嶺」）（燕巢鄉）等地山場溪埔的記錄。

從地形結構看來，塔樓社人的活動地域大致位于海拔 50-100 公尺之間，包含舊沖積扇和沖積平原地帶兩種地形。地層結構主要為粘板岩沖積土。地表的原始景觀，多半為砂土累石。終年降雨量集中在五月至九月，且經常夾帶荖濃溪和隘寮溪沖刷下來大量泥沙，氾濫沖積扇及其周圍平原地帶；上引「塔樓社念祖被水歌」在一定程度，反映塔樓社人經常遭受水災的艱苦景象。至于夏季以外七個月份，則屬於乾旱期，需賴地下水水流資生。為此，整體生態環境既不適合稻種農作，也難以培育麋鹿等平埔族部落常見的動物。⁽¹²⁾

然而，儘管在近代地理學家眼中並不適合稻作的環境，塔樓社人卻從十七世紀中葉開始，和其它「鳳山八社」部落一般，以稻谷實物向殖民者繳納貢稅。⁽¹³⁾荷蘭、明鄭時代都沒有留下納貢或社餉數額記錄。我們所知道的情況都是清初整理明鄭稅賦制度而獲得的資料。從最早一部由蔣毓英編撰的《臺灣府志》（1691），

(12) 黃瓊慧，〈屏北地區的聚落型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臺北：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頁 6-10。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頁 36-40。

(13) 清初以前，屏東平原土著部落大致依賴開墾園地，播種野生陸稻和採集維生；整體耕種技術應保留在初級農耕、採集階段。從荷蘭時代開始，歷來統治者都鼓勵或威脅原住民種植稻谷，繳納貢稅。有關平埔族維生環境論述，參見杜正勝，《番社采風圖題解》（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拙文（陳秋坤，〈清初屏東平原土地佔墾、租佃關係與聚落秩序〉）認為鳳山八社並不是清初唯一以種稻維生的土著部落；事實上，臺南府城周圍西拉雅族部落早在荷蘭殖民統治期間即已改變種稻維生，並以稻穀數繳納貢稅。

我們知道明鄭時期八社番丁口餉額原有 4345 丁名，共徵米 5933.8 石。經過清初地方官略加刪減後，番口定為 3592 名。根據康熙二十四年（1685）參與調查番餉的諸羅縣知縣季麒光表示，清初將臺灣納入版圖後，「望切來蘇，而部堂彙議，止就僞鄭之冊，不察時勢之難易，竟以『照舊』二字，按額徵收。」⁽¹⁴⁾ 依據季麒光觀察，清初所謂「番餉」，基本上承襲明鄭制度，按照舊有額度，課徵社餉。其中，又將納餉人口分成四類：教冊（部落內部懂得羅馬化文字，專司出納記帳者）、壯番和少壯番，每丁口納米自一石至一石七斗不等。地方官在承辦番餉調查工作中，基於時勢不同，曾將若干番餉加以調整。例如，基於大陸內地稅賦向來優恤「孤貧」的原則，將明鄭時期餉額原有「老疾男女小番」項目，加以剔除，計減 753 口；同時，明鄭番餉不分男女，一律課徵社餉，壯番一石七斗，番婦一石三斗。地方官員認為這項番餉涉嫌「夫婦重科」，為此稟准將番婦餉目減為一石。經過這番調整後，鳳山八社餉額計有 3592 丁口，共徵米 4645.3 石。其中，塔樓社人分配番丁社餉合計 499 名，計有 234 丁，番婦 265 口，年納餉米 643.8 石；至于大澤機社人則分配 153 口，共納米 253.5 石（按：依據當時市場米價，每石米約值一兩以下）。

雍正四年（1726）朝廷改革番餉，除了准許番餉可將稻穀折納現銀外（每石穀折價 3 錢 6 分），也全面豁免番婦口額。至此，塔樓社人年繳社餉變成 234 名，亦即原有男丁口數。乾隆二年（1737）官方又調降番丁餉錢，每名年納二錢，不過，塔樓社人應納社餉仍然保持 234 名。⁽¹⁵⁾ 乾隆二十九年（1764）王瑛曾在《重修鳳山縣志》，記述塔樓社番丁餉額為 234 名（大澤機社番丁也維持舊有額數 98 名）。⁽¹⁶⁾ 很明顯的，從明鄭以來到乾隆中葉，塔樓社人社餉數額基本上一直保持不變（扣除番婦口額）。這些現象充分顯示塔樓社的餉額根本就是稅賦單位，並不是真正的人口數字。

事實上，整個鳳山八社社餉也是納稅單位，同樣是以村社為單位的稅賦總額。如同康熙三十三年按察使高拱乾在擴編《臺灣府志》時所指出，「部堂更定餉額，

(14) 參見〈康熙中諸羅縣知縣季麒光覆議二十四年餉稅文〉，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84 種，1960；1871 年原刊），頁 164-170。

(15) 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46 種，1962；1764 年原刊），頁 110-111。

(16) 〈番餉〉，同上註，頁 110-111。

比之僞時雖已稍減，而現在番黎按丁輸餉，尚有 1、2 兩至 10、20 兩者。或此社困窮，彼地勻納；移甲易乙，莫可稽考。有司只按總額徵收。」⁽¹⁷⁾ 康熙五十六年諸羅知縣周鍾瑄在《諸羅縣志》〈餉稅篇〉，也稱：「康熙二十三年歸入版圖，權社之大小，歲徵餉若干。三十二年、三十四年、五十四年生番新附各社餉，或附徵舊社，或自爲徵，並著爲額」。⁽¹⁸⁾ 高、周兩位方官員都強調社餉按照「總額」徵收的觀念。在餉額釐定之後，後任官員只能勉力徵收，不敢隨意更訂。雍正四年朝廷豁免番婦口額（按：1844 口）後，八社餉額便只剩原有男丁 1748 口。更有意思的是，八社番婦雖然准許豁免共計 3600 石粟，此項稅額卻因在官冊內列入「年額正賦，不便缺少」，爲此，地方官爲彌補豁免後缺額，奏准朝廷允許由承耕或佔墾番地漢佃代爲納穀，如此則「正賦無虧」。⁽¹⁹⁾ 顯然，即使朝廷豁免番婦稅額，八社社餉總額還是必須維持不變，不能缺少。在豁免番婦糧額後，八社餉額便以男丁爲總額，長期登報在各種地方史志，一直維持不變。例如，道光二年編修《臺灣府賦役冊》，稱八社番丁 1748 丁，每丁徵銀二錢。同治十年《福建通志臺灣府》，也登錄同樣餉額。⁽²⁰⁾

據此，可知從清朝初期開始，所有官方文獻所謂鳳山八社番丁口數，基本上都遵循明鄭東寧王朝舊有人口稅額，並不是真正的人口數字。這種習慣，就像明清史專家何炳棣所謂，是一種尊重傳統「原額」觀念。明清傳統政府在政權轉移之後，從事編製人口和土地數字，基本上都會遵守前朝留下舊有額數，不敢隨意增補。即便是稍後土地大幅墾闢後，官方也是在謹守舊額的原則下，進行若干調整，而不是逕行展開清丈田畝。⁽²¹⁾ 基於同樣原則，本文認爲鳳山八社餉額，就像明清時期官方志書記載的土地和戶口數字一般，都是指謂課稅單位，而非反映實

(17) 蔣毓英，《臺灣府志》（北京：中華書局，1985；1691 年原刊），頁 103。高拱乾，《臺灣府志》（北京：中華書局，1985；1696 年原刊），頁 788-789。

(18) 〈餉稅〉，收於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84 種，1962；1717 年原刊），頁 96。

(1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硃批奏摺》，第四冊（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記載雍正三年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奏准豁免鳳山八社番婦糧額，並建議由承租番社鹿場或佔墾漢佃代納番租，添補正供缺額。

(2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府賦役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39 種，1962；1822 年原刊），頁 34。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福建通志臺灣府》，頁 163。

(21) 何炳棣，〈第四章 明清土地數字的性質〉，收於氏著，《中國歷代土地數字考實》（臺北：聯經出版社，1995），頁 77-81。

在人口。在無法確知社餉額數和實際人口的差距之前，任何單純按照官書所謂番丁稅餉來評估村社或每名番丁稅餉負擔的說法，都是未能反映歷史事實。⁽²²⁾

其次，我們關切的課題是社餉如何徵收。一般而言，部落社餉和勞役都是按照村社為單位，並委由通事代徵推派。若干村社利用公共租業所得租粟繳納番丁餉額。例如康熙四十六年（1707）下淡水社土官即招攬漢人組成墾戶「何周王」，開墾竹田鄉頓物庄草地，並將租粟歸於「番民完課」。直到光緒五年（1879）下淡水社和放索社土目仍然運用部份「頓物庄公租粟」，作為繳納社餉和祭祀文昌之用。⁽²³⁾ 在塔樓社，曾發生通事藉口徵收社餉以外運穀折耗費用而侵佔社餉案件。藉由這件訴訟文書，我們也可從中了解塔樓社人的納租情況。

康熙五十一年（1712）臺灣知府周元文曾接受阿猴、塔樓等五社頭目聯名申訴，控告通事侵佔番社糧餉。根據周知府仲裁文件，顯示康熙四十六至四十七兩年（1707-08），阿猴、塔樓等社通事許安等人藉口運輸社餉稻穀需要各種腳夫運費等額外費用，濫徵耗折、上倉費用等項，達數百石稻穀。周知府派遣衙役前往查證屬實，將通事許安等人定罪，套上枷鎖刑責，革除通事職務，並追回被侵佔餉票。不過，在審理過程中，周知府也了解到每社設立通事是不得已的辦法，而且在運送社餉稻穀上倉時，難免需要使用腳夫人力，或折損部份稻穀。為此，他同意提高社餉，每石社餉稻穀加耗3升；另外，每一夫婦全戶貼納稻粟2石（按：此項額外徵收，可能也是貼補通事運糧上繳過程可能發生的耗損）。同時，周知府規定部落土官也需負擔運送各營兵米所需車工船費。為避免繼任通事和駐防營兵繼續濫用權威，侵蝕部落社餉，周知府下令將這件文件刻在木板，豎立在各社通

(22) 一般而言，臺灣地區田園和番社丁餉都是遵循明鄭舊朝「原額」。其中，漢人墾耕田園課稅遠比內地嚴苛，甚至超出數倍。例如，康熙年間內地每畝上田最高約徵1.2兩；臺灣則達2.6兩。然而，「民不甚病」，主要在於地方有餘，民人可絕長補短。雍正9年朝廷准許臺灣改按內地同安縣稅率標準，降低地稅賦。然而，由於各縣地方官仍然必需按照舊有稅額上繳稅收，為此，若干地方官曾召集社會紳商，請求他們轉告各地業戶佃人，仍然按照舊額納稅。有關縣官和地方紳商共商解決舊額地賦問題，參見拙作（陳秋坤，〈清初屏東平原土地佔墾、租佃關係與聚落秩序〉）。

(23) 康熙46-60年下淡水社土官招請漢佃開墾「頓物庄」契約文書，參見村上直次郎，〈下淡水文書〉，收於氏著，《新港文書》，第11號（臺北：捷幼出版社翻版，1995；1933年原刊），頁141。光緒5年下淡水、放索社等社「千總」劉天來，土目王力良和耆番趙三貴等為籌設祭祀孔聖和社番弟子修業費用，合議立約，將頓物庄公租粟480石當中，抽出100石，放生取息立業；其餘租粟則交由通土，收繳番丁餉。契約內容詳見伊能嘉矩著、劉寧顏主編、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臺中：臺灣文獻委員會，1991：1904年原刊），頁299。

道，以便家喻戶曉。⁽²⁴⁾這份官方文件，對於了解十八世紀初期塔樓社等平埔族的境遇，甚為重要，茲轉錄於下：

審革阿猴塔樓等各社通事，給追原騙粟石審語，并酌定通事辛勞使費等項立木，以垂永遠（周元文）

審得阿猴等五社通事許安等，皆奸狡之徒也。緣各社土番賦性痴愚，不識漢字；畜以異類，肆其魚肉，固非一朝一夕矣。臺灣自開闢以來，各邑土番俱有正供粟石。因其語言各別，不能赴倉完納。每社設有通事，代其催辦供役，議貼辛勞粟石。此係因地而施，不得不然也。詎意事久弊生，借各項使費名色，於正供之外，加派數倍，將本年之粟，盡取無遺。無怪乎阿猴等社土番，聚集呼冤，連名僉控也。揆其情事，總緣番納正供，交穀既無收字，完糧不給官串，一任通事派徵。言欠即欠，言完即完。今經當堂研訊，追出通事日收清簿，發經歷司與書記、土官三面清算。（康熙）四十六、七兩年正供俱已全完，且有多收粟石各數倍不等。許安等猶敢逞其如簧，以爲盤運上倉耗折。夫即有耗折，倉費何至如許？則其濫派侵肥，已百喙無辭矣。其多取粟石，本應按數追給，姑念腳運耗折不無所費，各量追數百石，分給土番。許安從寬枷責，俟追完日行牌革逐可也。

酌定番粟：

一、每石加耗粟三升。

一、每全戶番夫婦年貼粟二石。

一、另發給各營兵米粟所需車工船稅等項（土官應自料理）。

以上各條，刊立木榜，豎各社通要去處。使家喻戶曉，以垂永遠之規，咸使遵守。

早期由於土著大多不識字、且不懂書算，無法和官僚聯絡，因此，地方官員乃委派略通番語的漢人，充當通事，代替官方徵收稻穀，處理土地租佃事務，以

(24) 周元文主修，《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66 種，1960；1710 年原刊），卷十藝文志，頁 322-323。

及派遣勞役。就像康熙五十三至五十八年間擔任諸羅知縣周鍾瑄所謂，「按番社之餉，責成於通事，猶民戶之糧責成於里甲也。然民戶可自封投櫃，而土番性既頑蠹，不知書數，行以自封投櫃之法，勢必不能。故民戶之里甲可除，而番社之通事不可去也。」又稱，「通事者，社商頭家之別名也」。⁽²⁵⁾ 照此看來，通事制度可能也是從荷蘭時期社商制度演化而來。問題在於，許多漢人通事運用「傳譯非通事不能，輸納非通事不辦」的局勢，扮演「權力中介」角色。他們經常利用代替官方課徵社餉和派撥勞役的過程，侵佔社餉和土著產權，乃至引起土著抗爭和反亂事件。

平實而論，通事要求塔樓社人等部落在社餉之外，另行貼補運糧腳夫費用等額外穀石，並不是特殊案件。蓋清代賦稅體例，通常只記載正供社課，並未計算運糧腳費。因此，在正供之外，地方官經常要求納稅人另行貼補「火耗」、「匀丁銀」或腳費銀錢。⁽²⁶⁾ 其次，官方發放各地駐軍兵米，通常是由納稅人承擔。例如，康熙末年黃叔璥就曾指出，「半線、淡水兵米，向皆折給；半線每石連腳價至九錢，淡水每石連腳價至一兩五錢，盡派里民」。⁽²⁷⁾ 我們不清楚阿猴社、塔樓社等地駐防汎塘兵米由何處轉運。不過，我們從周知府的判決，允許通事額外徵收運糧腳費，可知這項開銷並不在官方正式的預算裡，可以說是一種行諸有年的陋規。本案的關鍵在於通事許安等人額外徵收數倍餉額，高達數百石稻穀。如果能將這些陋規加以規範，予以透明化，未嘗不是一件開明的措施。⁽²⁸⁾

一般而言，多數地方官雖然知道通事侵蝕部落的事實，但為應付每年上繳社餉的壓力，多半便宜行事，允許通事催收社餉。乾隆二十三年（1758）以後，清廷為防止漢人充當通事所引發的各種弊端，曾增設理番分府專責機構，管理番社事務，並下令禁用漢人通事，改由通曉漢語的土著精英擔任。不過，由塔樓社的

(25)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頁 102-103。

(2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硃批奏摺》，第三冊，頁 824，記載雍正 2 年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等奏摺稱：「查鳳山八社土番，年納正供穀約一萬餘石，歷有加一耗穀約一千餘石。」顯然，在正供之外，另行加徵一成耗羨，是官方行諸有年的「慣例」。

(27) 黃叔璥，〈赤嵌筆談〉，收於氏著，《臺海使槎錄》，頁 33。

(28) 康熙 46 年至 50 年，臺灣、鳳山和諸羅縣相繼罹患旱災，戶業難以納糧。為此，周元文知府曾數度向朝廷爭取豁免或緩徵這幾年正供。前注，頁 314-320。我們懷疑旱災影響到番社收成，間接促成這件糾紛案件。

土地契約，我們觀察到，一直到一八二七年（道光 27 年），該社仍然聘用漢人通事，而且經常是由同一家族擔任，形成另一種特權勢力。

四、塔樓社人的維生活動和產權交易

既有地方文獻和傳說，指出康熙四〇年代（1700-1710）屏東平原北邊即有若干閩、粵漢人來此開墾。例如，康熙四十四年，臺南府城富戶盧愧如結夥李、林兩姓，湊資集成三股，向土著部落購買下淡水溪東側草地，並招聘粵佃邱永鑄等人起蓋草寮，開墾荒埔。不出幾年，這些墾佃便開闢海豐庄（屏東）、火燒庄（長興庄）等七處田園。⁽²⁹⁾ 康熙六十一年（1722）官方將朱一貴和杜君英為首的反亂事件剿平後，屏東平原閩粵聚落也進行重整活動。粵籍墾佃集中在近山地帶，形成「六堆」聚落組織。閩籍墾佃則分散在阿里港庄和潮州庄等近鄰下淡水溪東岸地區。其中，有部份新興業主運用官僚網絡，佔據大批田地，形成一方巨富。例如，施琅族親施世榜（文標），即利用助軍平亂的功績，佔墾東港溪以東地區原屬力力社大片埔地，並招聘大量粵、閩籍墾佃，收租取利，建立大型租業。⁽³⁰⁾ 其次，剿撫大將軍藍廷珍的親屬兼得力助手藍鼎元，亦在戰後雍正年間（1730-35）安排長子藍雲錦進駐阿里港庄，並廣招墾佃，闢成北勢莊，拓展蔗糖和稻米產銷，累積巨富，形成地方豪族。

一七三三年吳福生反亂事件，在阿里港地區曾引發閩、粵居民的長期械鬥和對峙。一七三六年史志稱阿里港商旅雲集，市極喧嘩。一七六一年，鳳山縣縣丞移駐阿里港街，並派目兵駐守塔樓庄。一七八七年發生林爽文叛亂事件時，塔樓社近鄰篤加庄人莊大田率領族眾響應於屏東平原。同時期，粵莊六堆組織也動員協助官軍平亂。在戰亂過程中，阿里港等閩莊曾遭受粵籍「義勇」攻擊；莊民四處逃難，血洗成河。一八三二年發生許成反亂案件，屏北地區閩粵居民再度爆發大規模械鬥；阿里港街居民四散，幾成荒地。

(29) 參見黃瓊慧，〈屏北地區的聚落型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頁 15-16。盧、李、林三姓墾戶在開墾成功後，進行分業析產。其中，林家分得海豐地區廣大田業。直到清代末葉（1865-1894），林家仍然保留大租業主身份（林高攀、林光英、林陳岸），抽收巨額大租穀，屬於地方勢豪家族。

(30) 參見拙文，〈清初屏東平原土地佔墾、租佃關係與聚落社會秩序〉。

以上簡略描述十八世紀初葉到十九世紀中期屏東平原的歷史動亂，目的在介紹塔樓社人生存環境的變化。歷史文獻無法告訴我們塔樓社人如何因應這些變局。我們所能作的工作，是從若干土地租佃契約當中，尋找塔樓社人的生活痕跡。

目前最早出現的一份契約發生在一七二〇年代。雍正七年（1729）佃戶邱若專兄弟因無銀使用，決定將先前向塔樓社「西勢庄主」楊黃達租佃的田地 2.8 甲以及附帶房屋、牛欄和菜園等項，轉賣給楊桂兄弟，得價 629 兩。這些田價，在民間習慣即是轉賣「田底」的價格。從田園配件，反映這塊田地業已改良為一個完整的稻作農場。它也顯示在一七二〇年代的塔樓社周圍業已形成漢番雜處的村莊。其次，由楊黃達在此階段業已變成西勢庄主，顯示十八世紀初葉不少漢人墾戶逐漸取代土著業主，變成實際的土地所有權人（稍後形成大租業戶）。

立退契字人邱若專、邱若斗兄弟，今有塔樓社口西勢庄主楊黃達，先日專兄弟續置得有田甲貳甲捌分正，併帶正屋左邊壹間半，又牛欄半分，屋後竹頭壹分，家物等項菜園半分，自己不能耕作。今因無銀之用，情願請中引至楊桂、楊閃來出首承退，當日憑中，三面言議。時值價銀陸百貳拾玖兩正。期（其）田自退之日，交與接人耕作，退人不得異言。倘有上手租粟來歷不明，不干接人之事，係退人一力抵當。二比甘愿原兩無逼勒恐口不憑立退契字付照（下略）

雍正柒年 月 日立退契人邱若專

雍正十年十二月（楊）雲章應分闔分田種壹甲肆分，付與寶叔耕作立批付畧

（資料來源：王世慶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第 5 輯，第 1 冊，004 號）

在一七六〇年代，塔樓社人分別以山場墾佃、田主以及業主等不同身份，進行開荒和典賣產權活動。其範圍包括二重溪和下淡水溪上游兩岸。在蘭坡嶺（高雄縣燕巢鄉）、鴨母寮、檳榔寮（屏東縣九如鄉）、中壠（高雄縣美濃鎮）和鹽樹庄思馬安庄（高樹鄉司馬村）等地，都可找到他們的足跡。下面列舉相關土地契約，說明塔樓社人的維生活動及其地權流失的過程。

(一) 蘭坡嶺山場

蘭坡嶺，在古地圖上又名「刈（割）蘭坡嶺」，位於下淡水溪和二重溪交界左面，大致在今天燕巢鄉嶺口附近。乾隆二十九年（1764），塔樓社人阿萬等四名兄弟因缺銀乏用，將向人「幫墾」成園的一塊旱田和茅屋，賣給潘惠，得價劍銀 12 大員（按：一大員指墨西哥銀員，通常重約 0.72 兩）。這塊山園附帶業主（姓名不詳）租穀三（道）斗，由承買者繳納。從契約內容，可知是阿萬兄弟自用工本，開墾山園旱田，因此取得永典權，得以自由轉讓（典賣）耕作權利。本件契約說明，部分塔樓社人曾以佃人身份，越過下淡水溪對岸，進行開墾上場的活動。可見若干塔樓社人的維生範圍早已跨越今天的高屏溪，在嶺口山腳地帶定居墾植，並不侷限在舊有社地。

立杜絕賣契人塔樓社阿萬、吧迭、塔旋、成我兄弟等，有幫墾山園一所，併旱田大小坵數毗連不等，帶茅厝參間，年納租粟三斗道。坐落土名蘭坡嶺腳北勢坑。東至阮仔，西至山尾，南至呂寶園，北至陳眉園。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別創，將田併山園茅屋，先盡問房親人等不願承買，外托中引就招賣與潘惠官出首承買。三面言議，時值出價銀員劍銀拾貳大員。其銀即日憑中交完足訖。其山園旱田茅屋立隨踏付與銀主前去居住管耕，永為己業。自此一賣千休，日後不敢言貼續找洗契尾情由。(下略)

乾隆貳拾玖年拾貳月 日 立杜絕賣契人阿萬、吧迭、大旋、成我
代筆漢人陳登春 爲中 漢文 知見人母沙膜

(原件收藏於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

(二) 鴨母寮莊田園

鴨母寮庄為清代塔樓社人的主要社地，位于今天九如鄉後庄一帶。從下引典賣契約，可知「田主」潘邦義曾自備工本向業主買得墾權，開闢四處水田，共 24 坪，年配納業主大租稻穀 8 石（按：依據清初民間習慣，每甲開墾成熟水田，抽

收大租穀 8 石)。由田界四周接連「土官娘田」和漢人田埂，可知這是一片番漢墾佃混雜的田塊。乾隆四十七年(1782)，潘邦莪因「不能自耕」，將這片土地出典給大港(阿里港)街漢人林瑞和；典期 10 年，典價銀 1050 員(折合庫銀 840 兩)。這是一筆巨額的土地交易。從典契簽名，我們看到潘邦莪以「業主」身份簽署，顯示潘家在佃耕他人土地的同時，也享有若干田塊的「業主」身份。我們猜測，潘家不是土目家族，便是部落精英，否則很難經營這樣規模的田塊。這件契約說明部分塔樓社人會運用工本，向業主買墾，取得「田主」(永典權) 身份。稍後，因乏銀使用，將「田底」權典賣漢人銀主，交換現銀。

立典契字人塔樓社潘邦莪，有自墾過水田四處，坐落土名鴨母寮庄。其田一處在南門庄口，田九坵，東至溝，西至港底，南至土官娘田，北至劉宅溝。又田一處在過溝，田六坵，東至林宅田，西至溝，南至王田，北至溝。又一處在港底，田柒坵。又一處在墓邊，田二坵。四處計共貳拾肆坵，並帶自己宅內水堀一口。年配納業主大租粟捌石庄桿正。今因不能自耕，願將此業引典大港街林瑞和，典出花邊銀壹千零伍拾員，折重捌百肆拾兩正，限至拾年終為滿，聽義備足契面銀贖回原契 (下略)
為中人錢應鳳

立典契人邦莪 (業主潘邦莪)

在場知見盧桂友

代書人盧健龍

乾隆肆拾柒年肆月

(王世慶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第 7 輯，第 8 冊，322 號)

(三) 檳榔寮溝底田園

檳榔寮位於今天九如鄉後庄近郊。嘉慶十二年(1807)前，塔樓社業主鄭水生兄弟將繼承自父親(鄭郎洛)的一份田業，典給漢人林世清管理耕作。稍後，因地方賊匪騷動，林世清遺失田契。雙方商請塔樓社通事王文耀，協同當初定約的中人張儻，重新擬定另一份典契。依據典契內容，典價維持原有的價錢 14 員，不限典期，屬於「銀到田還取贖」型態。其次，從本片田塊配納租粟 2 斗，顯示

出典者可能是享有田塊經營和買賣的「田主」，而不是田業所有人。也就是說，本塊田地由鄭水生父親向業主買得墾權，用本投資開墾成田，取得永佃權，變成「田主」，有權自由轉讓耕作（溝底之田）權利。此外，我們看到本件典契未定典期，田主「若要取贖，候收成後，聽其自便」。由此許多土著田主無法在限期內備銀贖回田塊，乃至不少典契呈現「先典後賣」性質。此外，許多土著業主為迴避官方規定番產不可出賣漢人的命令，也傾向採取出典形式，進行田塊轉讓。

立復典契人塔樓社鄭水生、鄭阿尾等，有承先父應分得溝底大小共伍坵，坐落土名檳榔寮港尾，東至自己田邊，西至莊家園，南至大岸，北至王家溝底田，東西四至俱各分明為界。今因賊匪擾攘合興庄林世清觀，以致前契失脫，無奈，托中再向原業主復出契券為照。時典價銀拾肆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兩相交訖，將溝底之田依舊付掌。每年配納乾淨租粟貳斗公平正。其田不限年；如銀到田還；若要取贖，候收成後，聽其自便，銀主不得刁難生端阻擋。抑或無銀者，依舊管掌，水等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下略）

即日全中實收過契面銀拾肆大員完足再炤

為中人張儕觀

復立典契人塔樓庄社鄭水生、鄭阿尾（即業主鄭郎洛）

塔樓社通事王文耀蓋印 依口代書人王雲龍

嘉慶拾貳年四月 再批明：其前之契，倘後日若有留存者，不堪照用。

立批再炤。

（王世慶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第7輯，第8冊，339號）

另一件由業主鄭郎洛家族具名的田業典賣契約，出現在道光七年（1827）。

這件典契由塔樓社人鄭養生叔姪共同簽署，將繼承自祖父（鄭郎洛）在檳榔寮溝底一片田塊出典給後庄（九如鄉）許希雲，典期15年（1827-1842），典價「佛面銀」270員（按：佛面銀應即墨西哥銀員，每員重約庫銀0.68兩）。比較上引嘉慶十四年（1809）典契，我們發覺田塊都位於檳榔寮溝尾，且配帶租粟也是2斗，不過典價卻相差甚大。這項差價，可能反映一八二〇年代之間田地供需市場的變化。蓋這段期間，塔樓社周圍的阿里港街已經成為屏東平原北部蔗糖產業的集散

地；許多臺南府城糖郊商人也派遣管事進駐，從事採購和運輸蔗糖。⁽³¹⁾ 在商機吸引下，富戶商家競相投資，促成田價上揚。其次，本件典契由塔樓社通事王玉良蓋印（可能為上引典契通事王文耀家族成員）。⁽³²⁾ 這表示通事仍然在十九世紀上半葉扮演社務監督者的角色；一般番社田地典賣仍然需要通事蓋印，表示公信，也兼具官方認可的憑證。

綜合前後兩件典契，可以觀察到有相當部份的塔樓社人在十九世紀前後，利用長期或不限典期的出典田業形式，轉讓土地經營權利給予漢人銀主。這種由典到賣，本來就是漢人社會處理田業的一種習慣。一方面，它可保留田主顏面，表示只有暫時缺銀乏用，典當田業周轉資金，並不是杜賣。另一方面，銀主也可在不必繳納地稅的情況下，掌握實際田塊經營權利，收租取利。

立典田契人塔樓社番鄭養生、同侄阿山、宜美、陳氏、吉成、等有承祖父遺下溝底田壹段參坵，另帶消水溝底在內，坐落土名檳榔寮溝底尾，年納業主大租粟貳斗公平正，東至自己田，西至許家園，南至大岸，北至陳家田，四址明白為界，今因乏銀公用，先問至親人等不願承受外，托中引就送與後庄許帝雲觀出首承典，即日全中三面言議，定出得時值典價佛面銀貳佰柒拾大員，即日全中交訖，其田踏付交與銀主前去掌管招佃耕作收租納課，成等不敢阻擋，其田期限道光丁亥柒年典起，至壬寅貳拾貳年四月終為滿，任業主備足契面銀贖回原契（下略）

爲中人張旺、在場人矯陳氏

立典田契人塔樓社業主鄭養生（業主鄭郎洛）、侄阿山、泗海、宜美、吉成（鄭郎洛）

知見人吳天恩 代書人鄭輝國

道光丁亥柒年貳月 通事王玉良戳記

（王世慶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第七輯，第9冊，356號）

(31) 據里港雙慈宮保留一份石碑，顯示嘉慶18年鳳山知縣吳性誠曾為排解糖郊商人的秤禁標準糾紛而頒布曉諭，奠定糖斤共同天平。這項糖斤令在相當程度內反映里港糖業的興盛情況。

(32) 塔樓社通事王玉良印章也曾出現在道光5年高雄縣田寮鄉水蛙潭社人的典賣契約。這件契約是否表示塔樓社人有權管轄水蛙潭社土地買賣，或是塔樓社人和水蛙潭社人具有族親關係？尚待探討。

(四) 中壠庄金瓜寮溪埔

中壠庄位於美濃鎮中壠村，鄰近金瓜寮村。從下引三件相關的土地典賣契約內容看來，塔樓社人很早即在此地從事務農活動。第一件契約說明土地所有權來源。番業主大邦維表示，他的父親「先年到臺闢分」，獲得這片溪埔的所有權。這項說詞顯然是模仿或配合漢人習慣而來，表示這塊田地繼承自祖先，因此雖然沒有上手契約，也享有習慣上的所有權。從田塊四至，可知範圍相當廣闊，包括今天的金瓜寮庄和蛇山山腳。乾隆四〇年（1775），業主大邦維因奉命前往山腳「守隘」（按：本件契約所謂奉命守隘，即是乾隆四〇年臺灣知府蔣元樞整頓舊有隘口，並派遣八社番丁「攜眷同住」，防守新設隘寮），不能自耕，乃將繼承自父親的一塊溪埔，位於中壠庄肚猴溪埔，出賸給臺南府城富戶黃仕珍、黃起鳳等前來開墾（參見契約一）。

契約(一)

立招耕字人。塔樓社番業主大邦雅，承父先年到臺闢分，墾得溪埔園壹處，坐落鳳邑中壠庄，土名肚猴溪埔。東至蛇山腳為界，西至金瓜寮路為界，南至清水港溪為界，北至中壠小溪為界，四至批明。今因守隘，乏力耕種，將埔園托中引就招得黃仕珍、黃起鳳官前來出本招佃耕墾，當日三面言議，願收犁頭工銀四百大員，折重三百二十兩足，銀契二比交訖。其埔園踏界交銀主前去招佃開墾吉庄，永為己業，掌管收租，不敢異言。限約三年無租，以後成業者，每年該納埔底租谷三十石，又納通事社課租粟十石道耗，不得短欠。其埔園係是父自墾之業，與房親土目人等無干，亦無不明。倘有不明茲事，雅自抵當。倘有生番下山作歹，與業主無干。倘被水沖崩物業，係業佃二比消摩。後日復浮復納，不得異言短欠。此係二比甘願。口恐無憑，立招耕字壹紙付執為證。

乾隆四十年二月 立招耕字人大邦雅

爲中人劉子儕 在場人通事 代筆人男文明

（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191。）

這件契約屬於典型的「買墾」約字。臺南府城黃姓富商利用租佃形式，向塔樓社業主承買大片溪埔的「墾底權」，再招聘大批佃農前來開墾成田，抽收租穀。開墾條件是墾戶向業主預先繳納「犁頭工銀」400員（折重320兩），作為補償業主先前利用工本開墾草埔變成熟園的權利金，也就是「田底」權。其次，契約聲明，開墾首三年，毋需納租；三年後開成熟田，需向原業主繳納30石租穀，作為「墾底」租，另外尚需加納「通事社課」租粟10石。在這裏的「墾底租」，應屬於原業主抽取的租粟，也就是稍後俗稱「番大租」。至於「通事」社課租粟10石，原屬通事辛勞津貼（俗稱「辛勞穀」）項目。按清代官方規定，通事需協助官方催租納餉，並督促土目派撥番壯出役，監護倉廩。為酬庸通事，官方規定部落在收租時，應撥出部份租粟作為補貼辛勞。本件契約聲明墾戶繳納通事租穀，表示通事在一定範圍內，也分享部落土地權利。其次，本件田塊可能接近高山族活動範圍，為此，原業主特別聲明，開墾期間若遇生番出草，概不負責。這項附帶條件，顯示墾戶投資開墾溪埔具有一定程度的風險。如果不幸發生衝突命案，所有墾熟田園可能被迫撤銷。

事實上，由後續的契約可看出這片溪埔的開墾過程並不順利。黃姓墾戶在取得金瓜寮埔地開墾權利之後，隨即以「不在地業主」的身份，招聘佃農前來開墾，抽收大租。然而，由於這片田地位於荖濃溪洪水氾濫地帶，每年收成不定，為此，他們便運用官方管道，於乾隆五十四年（1789），以此塊溪埔土地位於水崩之處，「不堪課稅」為由，向鳳山知縣張升吉申請豁免納課（參見契約二）。結果，張姓知縣居然同意這項請求，並頒給墾戶「執照」，表示永遠不必納稅。這也是典型墾戶運用官商網絡關係取得利益的一種形式。從這件官方文書裡，我們看到，塔樓社業主業轉成「名義性地主」，只保留有抽收番大租（墾底租和通事社課租穀）權利，不能再過問田業的買賣或典當事務。至於業戶黃仕珍在批文所稱「墾成大小租業壹處」，語義不清。我們認為可能是業戶在取得墾權後，召聘佃戶開墾草埔而抽收各種租穀。其中，包括由佃戶自用工本開墾成熟水田，因此只繳納「大租」。

契約(二)

鳳邑主張為給批事。照得本年二月初一日准業戶黃仕珍、黃起鳳等乾隆四十年二月間承賣（買）塔樓社屯番大邦雅青埔園一處，土名中壠肚猴

溪埔，俱各界址登載契內明白。今據自力墾成大小租業壹處。但此業乃水崩之處，不堪為科帶餉。蒙本府憲諭，飭批，准業戶黃仕珍、黃起鳳等永遠執照，免納供課。札詳。仰憲案，不得書委差役生端受賄。俱各凜遵，勿違。特示。

乾隆五拾四年拾貳月 日給

(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頁 191。)

嘉慶二年（1797）黃姓墾戶將中壠庄肚猴溪埔地轉賣給府城另一位商家陳瑞記，得款 3000 員（折重 2400 兩）（參見契約三）。換句話說，同一塊土地，經過 8 年之後，土地價值暴增，高達 2600 員。土地所有權利經過這些轉賣程序，業已分割成兩大部份：土著業主只保留原有的番大租，而漢人商家變成具有實質管理和典賣田地權力的「田主」。

契約(三)

同立盡賣杜絕契人熏豐館業主黃仕珍、黃起鳳等昔年合墾大小租業一處址在鳳屬港西里中壠庄南畔土名肚猴溪埔——今分鬪議將此租業出賣同分，先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向郡城內陳瑞記出頭承買，三面言議，時價番銀參千大員，折重貳千四百兩正——（下略）

嘉慶貳年貳月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6 年，編號 4410)

(五) 鹽樹庄思馬安庄埔園

思馬安庄埔園位於今天高樹鄉司馬村。塔樓社人淡毛寧（又稱「大武寧」）在乾隆年間曾向陳姓業主購買思馬安庄新圳邊兩片埔園，並投資工本開墾成園。本片田園年納陳姓業主大租 2 石 4 斗（按：陳姓業主可能為鹽樹腳庄地主富戶陳鳴琬、陳鳴珂家族，曾於乾隆年間廣治田業，遠及港東里萬巒等庄，並在於今天高樹鄉設置「東振租館」，廣收租穀，成為地方精英家族）。乾隆四十七年（1782），淡毛寧因乏銀使用，將此片田園轉購給漢人馮外管耕兩年，並取得購租銀 50 員。

(參閱地契一)。本件契約採用「招購字」，依照民間習慣，應屬業主招佃耕種的性質。不過，從田園附帶業主大租，卻顯示淡毛寧只是享有永佃權的「田主」，而不是土地所有人（業主）。其次，從招購年限只有兩年的約定，且規定「此銀無還，埔園無租」。按一般招購契約通常會規定租穀數額。此件購約卻聲明埔園無租，顯示田主將兩年佃耕權利讓渡給銀主，換取現金。據此，這件招購契約其實是以招購名義，進行短期借貸，換取現金。

地契(一)

立招購字塔樓社番淡毛寧，先年自己在思馬安庄創置有埔園二處大小四
塊，座落土名南勢頭。今因家中乏銀應用，情願問到于馮外觀出首承購。
當日三面言定，出得購租銀伍拾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見人交訖；其購
園交于承購人耕種。當日言斷，埔園交于馮外耕種貳年為期。當日三面
言議，耕種貳年日後定還埔園。此銀無還，埔園無租。(下略) 即日批明，
購耕人納大租粟貳石肆斗正，批的。

知見中人林關忠（花押）代筆人劉細伯（花押）

乾隆肆拾柒年三月 日立招字番淡毛寧（印）（大武寧）

加老陳（婦？）

（楊蓮福藏，「塔樓社土地契約文書」）

在淡毛寧「招購」出典田業將近兩年，其子阿藍、斗丁兄弟又於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將父親原來出購的田園，另行典胎給原購耕人馮外，耕管 5 年，換取借款 55 員（折合庫銀重 44 兩）。（參閱地契二）。這是以「出典」為名，進行「胎借」行為。胎借的條件比出典嚴苛，形同典當，亦即園主將耕種權利抵押給銀主，換取現金。銀主在胎借期間，不必交付利息，亦不用繳納各種大小租穀。顯然，淡毛寧父子連續以招購、出典名義，胎典田業給漢人銀主；典期由原來 2 年，延續為 5 年。

地契(二)

全立典契人塔樓社番阿蘭、斗丁兄弟等，因前年父親有明買埔園二處，
坐址在鹽樹新塭乾壹所，又帶過溪園壹所，四至載在上手契內。今因無

銀費用，將二處之園爲胎，借出馮外老番銀伍拾伍大員正，折重肆拾肆兩正。其銀即日全中交訖明白，與埔園二處，隨踏付與銀主前去掌管耕作，收租納糧，不敢阻擋。言約掌管耕作五年。以滿，（下略）即日全中收過典價銀伍拾伍大員，折重肆拾肆兩正完足再炤

爲中人林觀忠（花押）

張諒生（花押）

知見人母親加晉（？）陳

乾隆肆拾捌年拾壹月 日全立典契人林阿蘭（花押）（番大武寧鑄記）

斗丁（花押）

代書人曾明彰（花押）

（楊蓮福藏，「塔樓社土地契約文書」）

依據這兩件地契（一，曠耕）和（二，胎借）的約定，銀主馮外應該有權在這塊園地耕種7年（曠耕2年，胎借5年，亦即從一七八二年開始，到一七八九年結束）。不過，淡毛寧兒子顯然未能在胎借期滿之後，備足借款贖回耕種權。一直要到道光九年（1829），淡毛寧孫子林阿淋才備銀向馮外孫子（柯登科）贖回這塊園地。不過，林阿淋馬上將園地轉典給另一名漢人廖汜柏。依據典契內容（參閱地契三和四），林阿淋將祖父（即淡毛寧）買墾的埔園出典給廖汜柏耕管7年（自道光九年到十五年），交換典銀60員。其次，原先需向陳姓業主交納的大租，也因園地改良成爲水田，由2.4石增加爲4.4石。換句話說。林阿淋將祖父遺留埔園租業，從馮外轉貸給廖汜柏，增多5員典價銀。

地契（三）

立退還字人鹽樹庄柯登科，有承繼祖馮外典得塔樓社番阿蘭斗丁等埔園併田共壹處，坐落土名思覓安莊新圳邊東勢洋，東西北南四至明白爲界，年帶納業主大租粟四石四斗正。因科繼祖無嗣，係科承祀此業，歸科管掌收稅納租，其契字因蔡逆擾亂遺失，茲阿蘭斗丁等之子孫林阿淋，備出佛銀伍拾伍大元正向贖伊祖父原典田園，科原銀收到，合將此田園退還阿淋，自行掌管耕作爲業，日後有人持出此業契字不堪爲用。如有人執出此契字藉端滋事，科應即出首一力抵當。其積欠業主大租粟，道光

捌年以前，科自行完納，不干阿琳之事。此係兩愿，各無後悔。今欲有憑，立退還字壹紙付執爲炤
即日全場見收過退還字內佛銀伍拾伍大元正，收足。再炤。

知見人陳和尚
在場見人管事（印）

道光玖年陸月

日立退還字人柯登科

代筆人蔡孫承（花押）

（楊蓮福藏，「塔樓社土地契約文書」）

地契(四)

立典契人塔樓社番林阿琳，有承祖父自墾埔園大小四坵，併溝曹田伍坵共在壹所，坐落土名思覓安庄新圳邊東勢洋。東至楊容園，西至新圳，南至小溝，北至廖家埔園，四至明白爲界，年帶納業主大租粟肆石肆斗正。今因乏銀應用，要行出典。先儘問叔兄弟姪及本社番親人等俱各不能承受外，托中送與本庄廖汜柏哥出首承典。當日憑中三面言定，照時值典價佛銀陸拾大員正，即日銀契兩交明白。將此埔園併田隨踏付與銀主起耕掌管納租，限至拾伍年爲滿，（下略）

即日全中實收過典契內佛銀陸拾大員正完足再炤
再批明花押銀貳元。取贖之日一併完明。再炤。

知見人叔林吧荖（花押）
在場人管事（印）「東寧庄管事楊學超」
道光玖年陸月 日立典契人林阿琳（印）
爲中併代筆人王廷元（花押）內註來乙字塗改明乙字（印）
（楊蓮福藏，「塔樓社土地契約文書」）

7年之後，典約期滿（即道光十六年），林阿琳將埔園轉典給塔樓社漢人楊容，典期10年（即自道光十六年至二十六年，1836-1846），典價300員。（參閱地契五）。這次出典的田塊似乎比先前園地更大，乃至價格亦增至300員。其次，從地契六，可以觀察出田園由出典轉向杜賣的跡象。道光十九年（1839），在典約尚未

期滿之前，林阿琳因「缺銀乏用」，請求原典主楊容添典 33 員。連同原典銀 300 員，此塊田園的典價已達 333 員；典期未變，仍然是 10 年為滿。

地契(五)

立典契人塔樓社林阿琳，有承祖父自墾埔園大小四坵，併溝漕田伍坵，共坐在思覓安新圳邊東勢洋，東至楊家園，西至新圳，南至小溝，北至廖家埔園。又自置墾水田壹處帶水溝路壹條，坐落土名新圳墘，東至自己園，西至東路，南至石堆，北至林巴惡、烏來橋頭。又埔園壹處，東至大溝漕，西至自己田，南至楊家園，北至石埔，年納業主陳大租粟肆石肆斗。今因乏銀別用，願將此田園出典。先盡問房親人等不承受，外托中引就與本社楊容觀出首承典。三面言議典價佛銀參百員。即日全中收訖。此田園隨即踏交銀主起耕掌管收租納課，限拾年滿足，聽琳備足典價銀元贖回（下略）

即日全中收過契面佛銀參百員完足再炤（印）

在場人（印）知見人胞叔巴荖（花押）長男光生（花押）

道光拾陸年正月 日立典契人林阿琳（印）

爲中併代筆人陳克振（花押）

（楊蓮福藏，「塔樓社土地契約文書」）

地契(六)

立添典契人塔樓社林吧荖、阿琳等，有承祖父自墾埔園大小肆坵，併溝漕田伍坵，共坐在思覓安新圳邊東勢洋，東至楊家園，西至新圳，南至小溝，北至廖家埔園。又自置墾水田壹處帶水溝路壹條，坐落土名新圳墘，東至自己園，西至東路，南至石堆，北至林吧荖、烏來橋頭。又埔園壹處，東至大溝漕，西至自己田，南至楊家園，北至石埔，年納業主陳大租粟肆石肆斗。今因乏銀別用，托中墾過原承典銀主本社楊容觀添典，出價銀參拾參員正，合前典價銀參百大員，總計共銀參百參拾參員正。（下略）

批明即日全中實收過添典價銀參拾參大員正。合前典價銀共參百參拾參

大員足再炤（印）

知見人黃理（花押）爲中人隘首（印）

道光拾玖年八月

日立添典契人塔樓社林吧荖，阿淋（印）

代筆人黃世祿（花押）

（楊蓮福藏，「塔樓社土地契約文書」）

從地契^(七)，我們看到林阿淋之孫林何得等後裔於光緒十七年（1891），向掌握這塊田園耕種權的典主楊元鵬孫子楊福祥，要求「找洗」。依據這份地契，我們了解到，林阿淋在世期間始終無力贖回出典園地。在胎典期間，銀主楊文瀾（即楊容）、楊登輝父子又將田業轉典給另一名銀主楊元鵬，典價333員，另加利息銀33員（合計366員）。林阿淋孫子林何得等人運用「找洗」名義，要求銀主楊福祥補貼54員。按所謂「找洗」，原係賣主在杜賣或出典田地後，在無法回贖的情況下，要求銀主或買主「補貼」若干銀錢，以便完全杜絕買賣。通常，這是因為田業典賣時，雙方保留一定彈性，以備未來回贖或杜賣之用。同一地塊典賣，通常允許最多三次找價，且期限不得超過30年。不過，實際運作往往因業主或銀主的身份而有差異。

地契^(七)

立找洗杜絕盡根田園契字。舊庄林阿淋之孫林何得，林吧荖之孫林貴聯等，先年承祖父遺下田園壹所大小數坵不計，坐落土名思覓安庄新圳墘東勢洋，東至小溝透大圳并石埔爲界，（下略）。此數處田園界址俱載明白。原納東振館大租粟肆石肆斗正。此田前典于本庄楊文瀾，契價銀參百參拾三大員正。及後瀾之子登輝退典于大路關庄楊元鵬，契價銀參百參拾三大員正，又該息銀參拾三大員正。今因乏銀應用，托中向鵬之孫楊福祥出首承買。憑中三面言定，時值找洗絕價銀伍拾肆大員正。合前典契價銀肆百貳拾大員正。（下略）

又批明田界內之埔（園）後陸續開成田埔，此係歸承買人掌管爲業，批的。

又契內添四字塗三字批明

知見母王氏（花押）弟阿亮（花押）

長男乞食（花押）

說合中人 劉守財（花押）

光緒拾柒年拾貳月 日立找絕盡根契字人林何得（花押）

貴聯（花押）

（楊蓮福藏，「塔樓社土地契約文書」）

本件田園租業從出購、出典到找洗絕賣，整個典賣過程長達 109 年（1782-1891），且買賣雙方涉及四代業戶銀主。從淡毛寧子孫利用添典、找洗程序，向銀主持續要求添補杜賣銀錢，可以觀察出傳統土地所有權結構的複雜性；經常所謂田地買賣，並不是一賣就斷，而是需要多次的典賣、找價，方才杜絕斷根。其次，從地契簽名，我們也觀察到塔樓社人接受漢文化的過程。在乾隆四十七年（1782）契約裡，塔樓社人淡毛寧夫婦只有名字，沒有姓氏。不過，隔年（1783）淡毛寧兒子出典園地時，已採用漢人姓氏。另外，在見證人方面，乾隆年間買賣契約由夫婦會同母親聯名簽署；道光以後，則由東寧庄管事和隘首簽名見證，並大量採用漢人姓名。到一八九一年，塔樓社人業已完全漢化，包括母親在內都採用漢人姓氏稱呼。

有關塔樓社人淡毛寧出典杜賣租業過程，簡化如下表：

- | | |
|--------|---|
| 1782 年 | 淡毛寧向陳姓業主（東振租館）買墾，再轉購馮外，購租銀 50 員，大
租穀 2.4 石 |
| 1783 年 | 子：林阿蘭、斗丁出典銀主馮外，典價 55 員，典期 5 年 |
| 1829 年 | 孫：林阿淋出典銀主廖汜柏，典價 60 員，典期 7 年 |
| 1836 年 | 孫：林阿淋（出典）銀主楊容，典價 300 員，典期 10 年，帶納大租穀 4.4
石 |
| 1839 年 | 孫：林阿淋、林吧荖向銀主楊容（楊文瀾）要求添典 33 員
楊容（楊文瀾）子楊登輝轉典楊元鵬，典價 366 員 |
| 1891 年 | 曾孫：林何得，向銀主楊福祥（楊元鵬孫）找洗杜絕，找價 54 員 |

五、結論

本文以清代塔樓社人為例，描述土著部落維生環境的變遷，並分析人頭稅餉性質和產權變遷過程。本文發覺，從一六四〇年開始，荷蘭殖民者即以人口統計和村社交易稅制度，對塔樓社人進行管理工作。明鄭東寧王朝修改荷蘭殖民者的「貢稅」和「包購稅」，並將塔樓社人分類為教冊、壯番、少壯和番婦等四種稅賦丁口，分別課徵稻穀社餉。清朝納土初期，一方面接續明鄭社餉制度，稍後再數度改革丁口稅賦，另一方面則大幅改造番界，並運用屯墾形式，整編近山地帶包括熟番、生番和漢人墾佃在內的族群關係。

本文的重點之一在於指出，從荷蘭人到清朝，塔樓社人基本上即以村社為單位，向統治者繳納社餉。其次，儘管明清政權曾經區隔番社納稅人口及其相關稅率，地方官僚恒以稅賦總額徵收社餉。本文指出，自清初徵收社餉以來，塔樓社人的餉額，除了幾次全島性整體減稅措施以外，長期維持不變，並沒有隨著人口增減而有所調整。這種現象，一方面是遵循前代「原額」的傳統，另一方面卻也顯示官書所謂番丁口額，其實只是課稅單位，並不是真正的人口數字。這種現象，就如同官書所登錄的田園數字也只是課稅單位，不是實際田園數字一般，表明課徵丁口「定額」和實際部落人口存在相當差距。為此，我們不能僅僅依據官書所載個別部落社餉數額，來評估「每一個土番」的社餉負擔。

在釐清社餉性質之後，本文試圖運用若干土地契約文書，勾劃塔樓社人在十八世紀中葉以後的維生環境及其產權變遷。從這些有限的史料裡，本文所展現的塔樓社人大致生活在漢人街庄的周邊，從事開墾山場，佃耕溪埔和草地的農作活動。本文發現，塔樓社人的活動地域相當遼闊，包括下淡水溪上游兩岸和二重溪以北地區，亦即今天的燕巢鄉、美濃鎮和高樹鄉地帶，都有他們墾耕的痕跡。其中，有部份塔樓社人以佃農身份，自備工本開闢小型草埔轉成「田主」；另有一些人則繼承父祖遺留規模較大的田業，不過，多半需要另行繳納業主或通事大租。在產權結構普遍出現「一田二主」的情況下，若干塔樓社人進行頻繁佃權交易。其中，既有臺南府城商家富戶，也有在阿里港庄和塔樓社定居漢人商家從事佃權租業買賣。在高樹鄉思馬安庄（舊寮司馬村）一處田園的典胎杜賣過程，更出現

為期一百多年，涵蓋四代家族的繁複土地交易現象。總體看來，大致都是塔樓社人典賣田業的例證，顯示土著產權外流現象。不過，這些產權外流，並不是一買就斷，而是經過典當、添典或找洗等市場程序，逐步轉移到漢人商家富戶。

定稿日期：2002.10.10

引用書目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

2001 〈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1): 197-23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1989 《雍正朝硃批奏摺》。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
王世慶(編)

1977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王瑛曾(編纂)

1962(1764) 《重修鳳山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伊能嘉矩(著)、劉寧顏(主編)、江慶林等(譯)

1991(1904) 《臺灣文化志》。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江樹生(譯)

2000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何炳棣

1995 《中國歷代土地數字考實》。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村上直次郎

1995(1933) 《新港文書》。臺北：捷幼出版社翻版。
杜正勝

1998 《番社采風圖題解》。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周元文(主修)

1960(1710) 《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鍾瑄(主修)

1962(1717)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施添福

2001 〈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於詹素娟、潘英海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頁 48-5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胡傳

1960 《臺灣日記與稟啓》，臺灣文獻叢刊第 7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高拱乾

1985(1696) 《臺灣府志》。北京：中華書局。
陳秋坤

2001 〈清初屏東平原土地佔墾、租佃關係與聚落秩序——以施世榜家族為中心，1690-1770〉，收於陳秋坤、洪麗完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頁 11-4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程紹剛(譯注)

2001 《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臺北：聯經出版社。
黃叔璥(主修)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瓊慧

1996 〈屏北地區的聚落型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臺北：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蓮福(藏)

「塔樓社土地契約文書」。

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譯)

2001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案：4415。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藏。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2(1822) 《臺灣府賦役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3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0(1871) 《福建通志臺灣府》，臺灣文獻叢刊第 8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蔣元樞

1983(1778) 〈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說〉，收於氏著，《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頁 29-31。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

蔣毓英

1985(1691) 《臺灣府志》。北京：中華書局。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臺灣土地慣行一般》，第一編。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Tribal Taxe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Property Rights among the Dalou Tribe During the Qing Period (1710–1890)

Qiukun Chen

ABSTRACT

This paper describes the origins of tribal taxes and the function of a government-created tribal boundary on the Pingtung plain during the Qing period. I also analyze land contracts of the Dalou tribe to illumin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ibal people's living condition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digenous property rights. I argue that the tribal taxes recorded in local Qing gazetteers were mostly deduced from quotas established under the Ming loyalist regime of the Zhengs. These tax records appear to be a register of the tribal population, yet in fact, they are actually records of tax quotas and do not reflect the actual population of the tribe. Although these tax records detailed a fixed number of men and women liable to taxation, in practice the government levied taxes on the entire tribe and not on individuals. In addition to government taxation, the creation of a tribal boundary affected the local tribes. Qing local officials erected boundary markers along the foothills of the Dawu Mountain chain after the Zhu Yogui rebellion of 1721. I argue that some members of the Dalou tribe sold their land to join a new reclamation project near the boundary line while simultaneously maintaining ownership over older fields around the banks of the Gaoping river (a.k.a. lower Tamsui river). As a result of extensive contact with Chinese settlers and the Qing state, tribal peoples like the Dalou adopted the customary property rights practices of the Chinese settlers. Indigenous began to monetize their rights to cultivate lands for money through mortgages, redemptions, and outright sales.

Keywords: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Dalou tribe, tribal tax, tribal boundary, property rights